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1114152913-15291453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JXM20250143

度假区大客流实时监测统计大数据

服务项目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引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度假区大客流实时监测统计大数据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23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14152913-15291453**

项目名称：**度假区大客流实时监测统计大数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30033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0033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采购的主要内容是为采购人提供客流实时监测统计大数据服务，包括数据服务和系统运维（客流热力图平台、数据中台）。本项目计划一招三年。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交付日期：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27 至 2025-12-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23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2-23 10: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可进行线上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参与开标的投标人所需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2、本项目已于2025年07月01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LGuC7Gt7G5N8XRQFX1piug==&utm=web-bidding-entrust-shanghai-front.737e6015.0.0.ec23c090c6bd11f0b6bb87b7acb6bbe5>。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北路700号8号楼**

邮 编：**201205**

联系人：**钱韦舟**

联系方式：**021-20991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1150号兴企汇509室**

邮 编：**200129**

联系方式：**17521279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戚若帆**

电 话：**175212790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度假区大客流实时监测统计大数据服务项目 310115000251114152913-15291453 SJXM20250143
2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邀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为被选中项。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份数	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3: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可进行线上远程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1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23 10: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可进行线上远程开标
16	投标人资料递交说明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17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p>采购活动的；</p> <p>（6）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7）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8）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二) 异常低价审查要求</p> <p>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 因涉及异常低价审查情形的,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 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 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六）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格式七）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八）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九）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投标格式十）
-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一）
-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格式十六）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二）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三）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四）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投标格式十五**）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本项目无需纸质版文件递交）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并提交专家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3.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3.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3.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

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4 投标人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

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款人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974120104001431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王港支行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6.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以及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中要求的其他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3至5人组成。

20.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

20.4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

（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6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④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

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6.1 代理费用共计 187460 元整，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6.2 由采购人在收到相关采购文档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26.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人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974120104001431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王港支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5、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1、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采购人在技术需求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6、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7、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参数要求，按照要求提供定制服务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1.8、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9、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10、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度假区大客流实时监测统计大数据服务项目；

2.2、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14152913-1529145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JXM20250143；

2.3、项目限价：1,300,33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4、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付款方式：本项目分期付款（1）一季度支付 25% 合同款；（2）二季度支付 25% 合同款；（3）三季度支付 25% 合同款；（4）四季度支付 20% 合同款；（5）项目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款。

- 2.7、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 2.8、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2.9、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 2.10、根据考核管理要求，依照考核结果按实结算。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2.11、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应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项目说明

本项目采购的主要内容是为采购人提供客流实时监测统计大数据服务，包括数据服务和系统运维（客流热力图平台、数据中台）。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度假区大客流实时监测统计大数据服务项目”采购服务主要内容为：一是通过人流动态热力图方式对度假区及子区域人流情况实时和动态监测；二是对度假区区内任一时点上人群聚集风险进行实时评估和四级预警；三是对度假区内客流画像进行分析，了解游客基本信息；四是显示度假区各子区域的瞬时与累计客流排名情况；五是显示度假区及子区域人流的移动趋势。

四、技术质量要求

1、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五、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5.1 软件开发工作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功能及技术指标	备注
1	数据服务	详见本章5.3.1	●核心工作内容
2	系统运维	详见本章5.3.2	●核心工作内容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

5.2 服务目标

- 5.2.1 通过人流动态热力图方式对度假区及子区域人流情况实时和动态监测。
- 5.2.2 对度假区内任一时点上人群聚集风险进行实时评估和四级预警。
- 5.2.3 对度假区内客流画像进行分析，了解游客基本信息。
- 5.2.4 显示度假区各子区域的瞬时与累计客流排名情况。
- 5.2.5 显示度假区及子区域客流趋势。

5.3 具体要求

5.3.1 数据服务

(1) 服务要求

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本地化数据建模：使用本地化数据对所有目标区域进行单独数据建模，使数据趋于真实人数
- 2) 提供区域实时人数数据：存储数据时间、人数、时间间隔
- 3) 提供区域实时人数预测数据：存储预测时间、预测值等字段
- 4) 提供区域实时人流数据：存储时间、人流数、时间间隔等字段
- 5) 提供区域实时累计人流数据：存储预测时间、预测人流数等字段
- 6) 提供定位权重数据：存储数据时间、权重值、经纬度等字段
- 7) 提供区域实时人口画像数据：存储画像类型、来源地、占比等字段
- 8) 提供偏好画像数据：存储偏好类型、占比等字段
- 9) 提供停留时长数据：存储区域名称、日期、停留类型、人数

(2) 技术架构要求

- 1) 大数据服务平台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全中文界面，提供友好、直观、易懂的图形呈现，提供强大的信息交互与管理能力。
- 2) 系统应支持 GBT 31168-2014 规范。
- 3) 大数据服务平台要求运行在开放的 TCP/IP 网络环境下，支持 B/S 架构，支持 IE7~IE10 等标准浏览器，实现系统界面、业务逻辑、数据集成等功能，采用标准接口进行数据共享。
- 4) 大数据服务平台应采用分层、模块化的设计技术，模块与模块、层与层之间松散耦合，各模块可独立部署、升级和扩容，既相互独立工作，也具备良好的耦合性，形成一体化运维管理监督系统。
- 5) 大数据服务平台应具备良好的开放性，可以融合第三方监控工具，实现资产配置与告警事件的自动抽取与集中展现等。
- 6) 大数据服务平台具备良好的扩展性，管理范围、管理深度和管理功能均支持平滑升级和扩展。
- 7) 大数据服务平台应至少包括实时人数、位置流量趋势、报表系统、客流画像等部分。

(3) 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指标要求

1) 基础底层能力要求

①定位数据来源要求

具有全国定位能力：即数据具有全国定位能力，地区颗粒度来源详细到全国地级市来源；定位数据具有画像标签：能区分性别、男女、来源地等。

②多样化的定位数据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定位、GPS 定位。

③定位数据涵盖即时通讯、交通出行、电商购物、餐饮、住房、新闻内容浏览、网络安全等

多个领域，从多个维度提供用户画像的数据基础；庞大的用户基数群体和多样化的 APP 来源，带来最大限度的用户宏观数量，既保证定位数据的样本总量，也保证定位数据的质量。

2) 产品功能设计要求

①数据能力做到实时展现要求

支持自行选择时间粒度，粒度的含义是页面刷新时长，即热力图数据的延时周期，比如选择粒度为 60 分钟，页面就每隔 60 分钟刷新一次，数据延时 60 分钟，选择 5 分钟，页面每 5 分钟刷新一次，数据延时 5 分钟，提供 60 分钟、30 分钟、10 分钟、5 分钟，四种时间间隔选择。

支持历史数据查询，查看关注区域，自生成数据起，可根据时间轴任选时间日期，查看数据。

②预警能力服务要求

与度假区应急委四级预警功能相对应，支持通过设置关注区域内的人员预警阈值，当流量区间超过预警阈值时，系统将会在热力图页面上给予警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来自由定义人员预警阈值；对关注区域的提前预警将带给管理部分相对比较充足的准备与响应时间。

③数据可视化要求

支持通过设定警戒阀值，利用红、橙、黄、蓝，来展现关注区域内人群密集情况。

支持热力图对比功能，通过调整时间维度，来展现人群行进方向。

支持以折线的方式展示不同周期的位置流量趋势，工作日和双休日的颜色不同，根据沉淀的历史数据对施画区域未来的人员流量趋势进行估算。

支持关注区域内的人员来源分析，包括：全国范围、省内范围、省外范围、本市范围、性别年龄分析；其中全国、省内、省外范围统计到地级市。

④数据统计管理要求

支持自由定义关注区域要求，至少可自定义施画 100 个区域，可以在产品底图进行区域圈定，审核通过时间不超 24 小时。

提供施画区域内的人员数量、同比、环比、区域画像等计算结果数据可以 Excel 表格方式导出。

⑤人群数据要求

支持对施画区域内的人员数值区间进行较为详细的估算值，以便管理者从宏观层面掌握施画区域内的人员总量情况，及时对管理措施进行动态调整。

系统反馈出施画区域内人群最集中的点位排名，供现场管理时进行重点关注与研判。

支持反馈热力图施画区域内的当天累计人流量分析、调整不同日期可以查看对应日期的累计人流量。

支持查询关注区域内历史人员峰值时刻与聚集点位。

⑥帐号分级管理要求

管理员可以创建子账户；子账号只可以将自己申请的区域进行私有化操作；管理员帐号可以将子账号设置的私有区域共有化。

⑦数据接口调用要求

为了满足管委会二次开发及数据储存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数据接口：

区域信息接口：根据提供的区域 id 查询区域的名称、省份、城市、地区、中心点、边界、面积、历史最大人数出现时间等信息。

人数接口：根据提供的区域 id、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时间粒度查询当前时间段内各个时刻的人数。

人流接口：根据提供的区域 id、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时间粒度查询当前时间段内的人员的人流数。

热力图接口：根据提供的区域 id、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时间粒度查询当前时间段内各个时刻定位权重数据。

画像接口：根据提供的区域 id、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时间粒度查询当前时间段内的年龄、性别、来源地等画像数据。

⑧高吞吐量设计要求

云主机的 CPU/内存/磁盘 I/O/网络带宽必须保证运行时的资源独立性，满足支持 10000 以上的瞬时并发（严格意义上的并发）web 请求，响应时间不超过 3s。提供异地容灾、单点故障冗余，自动进行系统与数据备份，出现单点故障切换时间不大于 5 分钟。可动态增加或减少云主机的数量、动态调整云主机的 CPU/内存/I/O/网络带宽/网卡/外网 IP 等配置参数。

3) 网络系统要求

①系统可靠性要求

系统运行能确保 7*24 小时/周的持续稳定运行能力；同时确保 7*24 小时/周的外部及专线网络通讯能力。系统非正常崩溃时间不能超过 2 小时/年。如果出现需要云主机等硬件配置升级而导致非短时（大于 5 分钟）维护停机，投标人需提前一天通知并提供备用机待使用方迁移好后才可进行。

而针对云主机等硬件配置升级而导致 5 分钟以内的维护停机，将同步启用外网应用监控及人工实时数据监控。

②系统对云主机的要求

云主机的 CPU/内存/磁盘 I/O/网络带宽必须保证运行时的资源独立性，满足支持 10000 以上的瞬时并发（严格意义上的并发）web 请求，响应时间不超过 3s。

③系统对云主机容灾备份要求

提供异地容灾、单点故障冗余，自动进行系统与数据备份，出现单点故障切换时间不大于 5 分钟。

④系统可扩展性要求

可动态增加或减少云主机的数量、动态调整云主机的 CPU/内存/I/O/网络带宽/网卡/外网 IP 等配置参数。

⑤系统对网络环境要求

数据中心的内部网络设计：内部网络需要具备高可靠性、高可用性，避免单点故障；网络架

构和设备选型方面需要具备高扩展性，满足未来业务扩展需求数据中心和客户网络的对接设计。

满足政府外网现网、互联网和数据中心对接：通过技术隔离手段实现非涉密专网的连接；需要支持不同用户类型使用不同外部接入访问方式。

⑥系统对云主机安全性要求

数据保存：服务期内数据存储，并提供安全可靠的防火墙以保证云主机上才应用程序、数据的安全可靠。

全方位的安全防护：为云服务器提供一体化的安全服务，包括网络防护（DDoS 防护、DNS 劫持检测）、入侵检测（后门木马检测、暴力破解告警、异地登录提醒、服务器登录流水查询）和漏洞防护（漏洞扫描、网站安全防护）。

实时告警，定期分析：7*24 小时/周的安全服务，第一时间发现安全问题，实时通知。同时，云安全通过智能化的分析系统，定期反馈云服务的安全状况。

5.3.2 系统运维

(1) 客流热力图平台运维

对客流热力图平台进行日常运维，主要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题切换：自定义配置深色主题和浅色主题，客户根据需求可自由切换浅色或深色主题，提供主题切换，切换内容包括页面框架、地图模式及各个图表的展示主题。

2) 区域管理：提供一个管理员帐号，管理员可再自定义生成多个子账号，进入后台后可对关注区域进行施画，提供基于地图实现各个区域多边形区域的施画形成封闭区域，并提供维护及区域施画。

3) 热力图展示：查看施画区域的客流分布情况，即客流热力图，并可以实现 2D/3D 切换。

4) 时间粒度设置：可以自行选择时间粒度，粒度的含义是页面多长时间刷新一次，即热力图数据的延时周期。

5) 实时人数分析：查看目标区域，当前人数估算，可以对施画区域内的人员数值区间进行较为详细的估算值。并根据客流提供各个时间段的人流数，并以折线图展示。

6) 累计人流量统计：根据用户提供的本地相关大数据建立模型后，可以通过该功能查看当日零时到当前，热力图施画区域内的累计客流总量。提供各个时间段的累计人数并以折线图展示。

7) 红色临界值设置：提供各个施画区域的自定义设置红色临界值维护功能，警戒值的含义是 XX 人/100 平米。根据临界值的不同在热力图上显示不同的效果。

8) 区域预警提示：以查看重点区域内的当天实时人流情况，如超过四色预警阈值则在页面上及时提醒。

9) 历史极值分析：实时计算目标区域各个时刻的人数，计算目标区域的极值信息，并记录极值的数值、时间点，提供查看并展示各个目标区域历史人员最多的时间，客流分布情况功能。

10) 人数 TOP 排名：通过热力权重计算区域各个区域人数排名，并提取前 10 人数排名区域经维度、人数及排名，并在地图上展示。并提供具体的区域点位人数信息。

11) 区域回放：提供重点区域内人流的回放功能，可直观的展示当前区域人流的变化情况。

- 12) 热力图对比：平台提供热力图多时间点、多区域的多屏比对功能，默认显示左右两张图的时间间隔为一小时，可使用添加对比增加比对区域，可以比较显著地查看出客流流向的宏观趋势变动同时针对热力图提供热力对比播放功能。
- 13) 报表系统：选择一个热力图区域，选择起止时间、时间颗粒度后，可以查看该区域内人员流量区间数值、累计人数的统计；并可以按日、周、月、季及年导出数据报表减少手工采集数据的操作成本。
- 14) 全局研判：平台提供全局研判功能，可实时统一展示各个区域人数实时变化情况及增长情况。并对客流、人数、警戒值等各个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并展示。
- 15) 停留时长分析：提供施画重点区域，前一天的客流停留时长占比。了解园区内旅客具体停留时间情况。系统提供小于4小时，大于8小时及中间各个时间段的停留时长。
- 16) 实时路况对接：对接地图组件，实现与施画区域周边的实时路况结合，为人流、车流的疏导提供建议。
- 17) 区域面积计算：基于施画区域边界，计算施画区域的面积并展示面积信息。
- 18) 位置流量趋势：热力图以空间为主显示一个区域内的人员流动趋势，位置流量趋势以时间为主，从另一个角度显示了施画区域内的人员流向与特征，并提供各个时间段（如节假日时间段，同比去年，前年相同时间段）内多区域的数据分析。
- 19) 实时人数趋势预测：提供多个重点区域按查询粒度（5分钟、10分钟、15分钟、30分钟、60分钟）实时人数以线图展示，并提供同比选择时间段的农历（或公历）时间进行对比。另外当目的趋势线，用虚线表示接下来对客流量的预测；并可以提供同比时间节点的实时人数的数据曲线。
- 20) 区域预警管理：可以设置规则，对多个重点区域进行实时人数、人流骤增、人数骤减等内容设置管理，每一个区域都可以设置，红、橙、黄、蓝四档警戒值，并可设置生效时间，以便及时在重要时间节点进行预警。
- 21) 四色预警：可以在后台对所有区域进行四色预警值的设定，当区域人数超过所设定的预警值，页面提供告警提示。提供四色预警服务，根据设置的预警，实时对各个区域的设置的预警进行统计预警，并进行消息推送。
- 22) 客流分析：全国范围、省内范围、省外范围、本市范围、性别、年龄分析。
- 23) 游客偏好画像：可以查看重点区域，每日游客偏好画像，主要包括购物偏好、娱乐偏好、旅游景点偏好、美食偏好、酒店偏好等6大板块。
- 24) 游客消费画像：可以查看重点区域，每日游客消费画像，包括消费水平、酒店居住价格、餐厅消费价格等。
- 25) 权限管理：使用管理员帐号可以生成10个子账号，并赋予子账号仅查看区域数据权限或可申请新区域权限。提供人员管理、角色管理及权限的维护及设置功能。

（2）数据中台运维

对数据中台进行日常运维，主要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数据采集：数据采集的定时任务，位置数据接口的调用采集，数据采集异常情况处理。
- 2) 数据清洗：基于集群数据库本对采集数据进行清洗，并根据需求对采集的位置数据、计算（客流数据计算）及数据（组件存储）存储。
- 3) 数据封装：实时流量数据的推送、流量排名数据推送、累计客流报表数据封装、客流占比数据封装、累计客流统计数据封装、客流画像统计数据封装，基于数据安全对外提供 api 方式提供接口调用，并对接口调用权限进行管理。
- 4) 系统管理：用户权限、系统参数等，提供用户管理功能及权限管理功能，权限管理定位到功能菜单。
- 5) 流量首页：导航、实时流量、累计流量展示、流量排名展现、热力图展现
- 6) 流量分析：流量分析饼图展现，基于客流数据及画像数据对人流量统计及分析，展示各个区域的客流情况及对应的接口服务功能。
- 7) 流量报名：流量报表功能，实时、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基于客流数据统计分析客流的日报、周报、月报及年报并提供导出功能及接口功能。
- 8) 系统设定：用户权限设定及系统参数设定。

5.4 项目实施保障服务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包括数据对接、系统部署、运维保障等措施。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特点，提供系统架构图、数据来源说明、运维保障方案、培训计划等技术方案，请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六、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1	项目经理	产品经理	3	全年的数据服务对接沟通，应急调整处理等。
		项目经理	1	负责整个项目对接沟通，了解客户需求等。
2	后端	开发工程师	1	全年数据接口的运维修改调整。
3	前端	前端工程师	1	客流热力图平台、数据中台两个系统的前端页面修改调整。
4	运维团队	运维工程师	2	负责支持线上业务，保证线上业务稳定性和共同支撑对应业务。
	合计		8	

七、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7.1 质量标准

7.1.1 中标人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1.2 中标人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7.1.3 在服务启动之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系统现状调研与数据对接方案确认，双方对现有系统、数据接口、运维要求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7.2 验收要求

7.2.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7.2.2 中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中标人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7.2.3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中标人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

7.2.4 项目成果证实所有性能、功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由中标人提请项目验收申请。验收的内容如下：

- 1) 技术文档：项目验收主要材料、补充技术文档等。
- 2) 服务成果功能：依据项目合同书和有关的补充协议，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 3) 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7.2.5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7.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2.7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2.8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7.2.9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运维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7.2.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八、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8.1 软件运行保证

本项目须向用户提供完整的软硬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

投标人需提出针对本次服务项目完整的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方案。方案需描述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条例、维护期、响应时间、响应机制、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对接人员、定期回访汇报、现场驻场服务、系统升级服务、培训等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所提供方案中，各项要求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周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中标人将按照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中标人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8.1.1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中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8.1.2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8.1.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中标人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8.2 软件维护要求

8.2.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8.2.2 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到中标人。如属于严重故障，中标人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属于一般故障，中标人在考核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8.2.3 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根据考核办法和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权利。

8.3 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8.3.1 中标人应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8.3.2 中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8.4 考核办法

8.4.1 业务考核指标

将互联网位置大数据、景区信息和基础地图进行地理叠加，最终成为景区信息的底层基础应用平台，并利用位置大数据平台的强大可视化能力展示数据。每天对标施画区域内的上报数据，数据准确率达到 90% 及以上。

结合实际业务场景，形成热点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的一体化景区运营管理平台，提高管委会现代化管理水平。

8.4.2 数据考核指标

数据类型	更新频率	异常处置	违反处罚
区域信息数据	5 分钟延迟	任务监测告警，运维人员及时反馈并告知客户数据延迟，并把异常反馈给架构师，一般处理时间在 1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如暂时无法解决则出问题报告，并告知客户情况。	如无法达到延迟要求则监测告警，并在 1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数据有效性异常出现 5 次以上则扣除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处罚
人数数据	5 分钟延迟		
人流数据	5 分钟延迟		
热力图数据	5 分钟延迟		
画像数据	2 小时延迟		

8.4.3 功能考核指标

数据能力实时展现，预警能力服务，热力图数据可视化，数据统计管理，人群热力图数据、人群画像数据。

应用	功能名称	更新频率	异常处置	违反处罚
热力图	主题切换	手动（点击后 3 秒之内生效）	运维人员日常运维时及时反馈并告知客户，并把异常反馈给技术，技术在 2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如暂时无法解决则出问题报告，并告知客户情况。	如无法达到生效则功能下线整改，功能异常出现 20 次以上则扣除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处罚
	自定义时间间隔	手动（1 分钟频率）		
	瞬时客流人数	1 分钟频率		
	累计客流人数	5 分钟频率		
	红色临界值	手动（点击后 2 秒之内生效）		
	区域预警提示	1 分钟频率		
	历史极值分析	点击查看按钮后 2 秒之内生效		
	人数 top 排名	手动（点击后 2 秒之内生效）		

	区域回放	手动（点击后 3 秒之内生效）	
	热力图对比	手动（点击后 3 秒之内生效）	
	报表系统	手动（点击后 3 秒之内生效）	
区域 预警	预警管理	手动（点击后 2 秒之内生效）	
	四色预警	1 分钟频率	
客流 分析	人员来源分析	手动（点击后 2 秒之内生效）	
	人员偏好分析	手动（点击后 2 秒之内生效）	
权限 管理	管理员帐号	手动（点击后 2 秒之内生效）	

8.4.4 服务考核指标

序号	服务模块	内容描述	违反处罚
1	现场故障诊断	7×24 小时/周，第一时间发现安全问题，实时通知。并在 5 分钟内响应服务	
2	电话远程技术支持	7×24 小时/周	
3	运维服务	提供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加强线上技术保障，根据需要派技术人员提供现场保障，日常运维每 1 周现场巡检 1 次，每天一次线上运维，并形成运维记录和运维报告	出现 3 次以上的响应不及时，解决问题超时则扣除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处罚。由于系统原因导致服务器宕机，影响客户的使用一次及以上则扣除合同总价的 0.5%。
4	解决问题	一般技术性问题 2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特大技术性问题紧急 30 分钟内启动灾备机制，并在 4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一般技术性问题主要针对数据延迟异常，功能节点点击异常但不影响使用。重大技术问题主要针对由于系统自身的原因导致系统崩溃并且无法使用，严重影响客户的日常工作	

九、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9.1 投标人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投标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9.2 投标人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3 投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采购人及采购人的所有经办人员。

9.4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包括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在内的全部程序。

9.5 除开发者身份权外，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的其他全部权益属于采购人。此权利担保规定的效力不受所签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十、投标报价依据

10.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0.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验收要求、培训要求及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要求等。

10.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0.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0.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如发现其中的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项目服务清单为准。

十一、投标报价内容

11.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数据采购、上线测试、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投入使用、管理费用、税费等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1.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1.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

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1.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十二、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2.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12.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2.4.1 减少工作清单中的核心工作模块的；

12.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整, (小写)人民币_____ (元)整;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度假区大客流实时监测统计大数据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300330.00 元**元/年，最高限价为**包 1-1300330.00 元**元/年，投标人按一年最高限价报价。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4、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一年投标总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			
一年投标总价			
项目总价 (一年投标总价*3)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 5.1 软件开发工作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4、此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为《开标一览表》中的一年投标总价*3。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格式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交税金: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 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一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36个月内签订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正向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6、表格行数可根据投标情况自行增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十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 4、表格行数可根据投标情况自行增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十四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格式十五

节能产品承诺书（若有）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投标格式十六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三、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需求理解	6	<p>1、评审内容</p> <p>①项目现状分析 ②项目管理内容的理解及承诺 ③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p> <p>以上三项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完整且存在较多不明确之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数据服务	12	<p>1、评审内容【数据对接】</p> <p>①数据来源的把控度 ②贴合本地化数据的方案</p> <p>以上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完整且存在较多不明确之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2、评审内容【系统部署措施】</p> <p>①硬件资源的配置 ②部署周期与计划</p> <p>以上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完整且存在较多不明确之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3、评审内容【运维保障措施】</p> <p>①数据安全部署措施 ②数据实时性与准确性保障</p> <p>以上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完整且存在较多不明确之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系统运维	12	<p>1、评审内容【平台功能响应的技术实现说明】</p> <p>①主题切换 ②热力图对比</p> <p>以上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完整且存在较多不明确之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2、评审内容【数据中台运维流程】</p> <p>①数据采集流程 ②接口管理流程</p>

		<p>以上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完整且存在较多不明确之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3、评审内容【系统扩展性与兼容性】</p> <p>①系统扩展性 ②系统兼容性</p> <p>以上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完整且存在较多不明确之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本项目的重 点难点分析	10	<p>1、评审内容</p> <p>①把握度 ②分析透彻 ③罗列清晰 ④有合理化对策 ⑤落地可行性与风险预判</p> <p>以上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完整且存在较多不明确之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项目进度计 划及保证措 施	10	<p>1、评审内容</p> <p>①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 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 ③服务体系完善性 ④保证措施明确度 ⑤进度与需求变更适配性</p> <p>以上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完整且存在较多不明确之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运维服务团 队	15	<p>1、评审内容</p> <p>(1) 项目组织结构及运作流程 (2) 人员组织架构图 (3)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 (4) 配置人员素质情况 (5) 人员岗位职责</p> <p>2、评审标准</p> <p>(1) 人员组织架构及运作流程说明的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得 3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评审内容不完整且存在较多不明确之处，该项得 1 分；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2) 人员组织架构图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得 3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p>

		<p>项得 2 分；评审内容不完整且存在较多不明确之处，该项得 1 分；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3）拟投入人员数量和提供的人员名单符合程度的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得 3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评审内容不完整且存在较多不明确之处，该项得 1 分；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4）拟投入人员个人素质、素养等个人情况的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完整且存在较多不明确之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5）每个岗位和角色均的工作职责的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完整且存在较多不明确之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技术支持与应急响应	10	<p>1、评审内容</p> <p>①应急响应机制远程支持服务</p> <p>②应急现场支持响应时间</p> <p>③运维记录</p> <p>④回访标准</p> <p>⑤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现场保障方案</p> <p>以上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完整且存在较多不明确之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数据对接 (客观分)	5	在采购需求中的数据考核指标内，有 5 项数据类型应用于平台，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类似接口参数说明文档”或“类似接口测试用例”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本项最多的 5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客观分)	10	<p>1、近三年类似业绩：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签订的项目、合同证明材料中甲乙方名称清晰，签章签字齐全，签订日期完整，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p> <p>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业主正向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认可情况。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合同有效且对应评价或认可有效的，履约能力得 1 分；合同无效的，对应评价或认可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

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引用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撑、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付状态：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或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合格，具备试运行条件，由业务员根据项目条件选择）。

6、服务期（质量保证期）：服务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期）3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元

9、质量保证金：/元

10、其它：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开发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2 权利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有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甲方起计质量保质期并享有乙方（3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3.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4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4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4.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4.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

5.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项目分期付款: (1) 一季度支付 25%合同款; (2) 二季度支付 25%合同款; (3) 三季度支付 25%合同款; (4) 四季度支付 20%合同款; (5) 项目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款。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 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6.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 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 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软件系统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 (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 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6.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 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6.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 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 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

发及相关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 时间炸弹(Time Bomb); 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 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 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9 本项目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按照国家颁布的知识产权法执行，由甲、乙双方共享。

7.10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7.11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1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 软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8.1 在乙方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我们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8.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8.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8.4（本项目不适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质量保质期满后 1 个月。质量保质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8.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6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8.7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9.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 7.5、7.6 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9.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9.8 如乙方维护消极，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 10%~20%。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延期处理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1.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软件系统交付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_____。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3.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来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 份。

18.3 本合同中双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